（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残疾人联合会乙方（成交供应商）：

铜川市残疾人康复托养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223）在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铜川市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

**三、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磋商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保证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培训结束后，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必须对供货现场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供货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4、乙方必须加强对供货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5、乙方供货人员要安全文明供货，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供货场地；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

6、乙方供货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供货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

7、由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24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9、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止供货并整改（停止供货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交货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交货地点：铜川市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具有良好的外观和使用性能，适合所需科室的使用。五、合同实施

**八、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4.其他资料等。

（二）服务承诺：以磋商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货后，乙方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自检，双方签字确认。产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每批次送货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批号、质检报告，出现质量问题及时退换货，并对其造成的影响进行处罚。若乙方交付货物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使用说明书（中文）；

5、其它资料。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鉴定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鉴定方 壹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